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創歷史新高，突破人民幣10億元，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4,279,000元增加約12.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5,403,000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維持於25.8%（二零一四年：26.8%）。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477,000元增加9.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369,000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增長約11.8%至人民幣0.19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17元）。
-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二零一四年：7.5港仙）。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連同相應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025,403	914,279
銷售成本		<u>(761,358)</u>	<u>(669,278)</u>
毛利		264,045	245,001
其他收益及得益	4	12,274	14,3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687)	(37,870)
行政開支		(55,628)	(48,168)
其他開支		(4,432)	(12,931)
財務成本	5	(13,236)	(10,7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28)</u>	<u>36</u>
除稅前溢利	6	164,308	149,626
所得稅開支	7	<u>(43,939)</u>	<u>(39,149)</u>
年內溢利		<u>120,369</u>	<u>110,477</u>
由下列項目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20,369</u>	<u>110,477</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9	<u>人民幣0.19元</u>	<u>人民幣0.17元</u>
攤薄	9	<u>人民幣0.19元</u>	<u>人民幣0.17元</u>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120,369</u>	<u>110,477</u>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85)</u>	<u>(1,54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0,084</u>	<u>108,929</u>
由下列項目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20,084</u>	<u>108,929</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3,976	536,118
投資物業		2,080	3,58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52,065	53,392
無形資產		9,083	9,60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5,919
設備預付款項		13,194	10,160
遞延稅項資產	10	5,935	7,5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26,333</u>	<u>626,371</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40,902	297,10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306,821	232,922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226	45,043
衍生金融工具	13	–	2,244
已抵押存款		60,351	69,1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214	217,185
流動資產總值		<u>973,514</u>	<u>863,68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98,048	151,20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51,462	57,592
計息銀行借貸		368,033	230,875
衍生金融工具	13	2,258	–
應付稅項		23,693	24,352
應付股息		187	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00
流動負債總額		<u>543,681</u>	<u>464,123</u>
流動資產淨值		<u>429,833</u>	<u>399,56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56,166</u>	<u>1,025,932</u>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56,166</u>	<u>1,025,93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	12,188	14,270
計息銀行借貸		<u>-</u>	<u>50,00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188</u>	<u>64,270</u>
資產淨值		<u>1,043,978</u>	<u>961,66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329	6,345
儲備		<u>1,037,649</u>	<u>955,317</u>
權益總額		<u>1,043,978</u>	<u>961,662</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亞麻紗。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採用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非另有標明，否則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參與投資對象業務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即代表本集團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的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所有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中所述的三項控制權元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改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接受投資實體。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與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各項修訂本的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該等修訂本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的供款的會計處理，例如根據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倘若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實體獲准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將有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扣減。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載有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合併計算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已合併計算的經營分部的簡述，以及用於評價該等分部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倘若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會向最高經營決策者匯報，方須披露該對賬。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的賬面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的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資產的計量應用重估模型，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釐清管理層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方，須遵守關連方披露規定。此外，採用管理層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層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提供的任何管理層服務，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載有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並非合營公司）不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而範圍的例外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該修訂本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合營安排，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投資組合例外情況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適用情況而定）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本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始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投資組合例外情況，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釐定交易屬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而非使用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區分的《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配套服務描述釐定。該修訂本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年內並無收購投資物業，此修訂本並不適用，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此外，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頒佈與財務資料披露有關的上市規則的修訂本。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提早採納

本集團正對於初始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後的影響進行評估。至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已組織成一個單一業務單位，即生產及銷售亞麻紗。管理層於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作出決定時會審閱合併業績。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地區應佔收入的地理資料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358,930	330,403
歐盟國	258,824	251,538
非歐盟國	<u>407,649</u>	<u>332,338</u>
總額	<u><u>1,025,403</u></u>	<u><u>914,279</u></u>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使用的主要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單一客戶進行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四年：無）。

4. 收入、其他收益及得益

收入指亞麻紗的銷售價值，經扣除銷售稅及扣減任何銷售折扣及退還。

收入、其他收益及得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u>收入</u>		
銷售亞麻紗	<u>1,025,403</u>	<u>914,279</u>
<u>其他收益</u>		
銀行利息收入	2,912	946
政府補助	6,695	10,211
外匯得益淨額	2,270	-
其他	<u>397</u>	<u>908</u>
	<u>12,274</u>	<u>12,065</u>
<u>得益</u>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得益		
— 不合資格作對沖的交易	<u>-</u>	<u>2,244</u>
	<u>12,274</u>	<u>14,309</u>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15,006	14,794
減：資本化利息	<u>(1,770)</u>	<u>(4,043)</u>
	<u>13,236</u>	<u>10,751</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761,358	669,278
折舊	60,774	57,00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327	1,327
無形資產攤銷	606	606
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	5,889	5,427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及樓宇	1,925	1,463
核數師酬金	1,800	1,7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54,280	133,1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8,575	7,354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636	—
	<u>164,491</u>	<u>140,494</u>
外匯差額淨額	(2,270)	10,055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得益）		
— 不合資格作對沖的交易	2,258	(2,2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771	941
火災損失淨額	—	39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撥回存貨撇減）	2,366	(1,33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129	(229)
財務成本	13,236	10,751
銀行利息收入	(2,912)	(946)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主要項目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		
－一年內支出	43,272	31,38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35)	(122)
即期－香港		
－一年內支出	1,604	1,323
即期－意大利		
－一年內支出	19	1,080
遞延 (附註10)	(421)	5,484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43,939</u>	<u>39,149</u>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ii) 中國大陸所得稅撥備是根據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所適用，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的各企業所得稅率而作出。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當中通過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將統一為25%，惟本集團的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昭蘇金地亞麻有限公司（「昭蘇金地」）及浙江金萊諾纖維有限公司（「浙江金萊諾」）除外。昭蘇金地從事農產品的初加工業務，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浙江金萊諾則取得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各個年度的高新技術認證，稅率為15%。

(iii)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提撥備。

(iv) 根據意大利規則及法規，本集團須按31.4%稅率繳納所得稅，當中包括按27.5%稅率計算的意大利企業所得稅及按3.9%稅率計算的意大利地區所得稅。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位處的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64,308</u>	<u>149,626</u>
按適用的25%稅率計算的稅項	41,077	37,407
稅率差異影響	(5,645)	(4,7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35)	(12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7	(9)
不需課稅的收益	(1,734)	(13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384	-
不可扣稅的開支	3,464	1,084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產生的稅項抵免	(607)	(426)
預扣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u>6,528</u>	<u>6,137</u>
年內支出總額	<u>43,939</u>	<u>39,149</u>

8.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二零一四年：7.5港仙）	<u>42,204</u>	<u>37,370</u>
	<u>42,204</u>	<u>37,37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合共約人民幣42,204,000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0,195,000股（二零一四年：631,600,000股）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的供股。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時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以及假設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式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120,369</u>	<u>110,47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0,195	631,6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7,952</u>	<u>—</u>
	<u>638,147*</u>	<u>631,600</u>

* 由於計及購股權時會增加每股攤薄盈利的數額，故購股權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而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排除購股權。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的數額乃依照年內溢利人民幣120,36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0,195,000股計算。

10. 遞延稅項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折舊超出 有關折舊 撥備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03	318	1,267	947	1,340	7,875
年內計入合併損益表/ (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遞延稅項(附註7)	1,462	(102)	(700)	(279)	(99)	28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u>5,465</u>	<u>216</u>	<u>567</u>	<u>668</u>	<u>1,241</u>	<u>8,157</u>
年內計入合併損益表/ (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遞延稅項(附註7)	(2,601)	252	350	63	(641)	(2,5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64</u>	<u>468</u>	<u>917</u>	<u>731</u>	<u>600</u>	<u>5,580</u>

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大陸 附屬公司 未分派溢利的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得益/(虧損) 人民幣千元	折舊撥備 超出有關折舊的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903	1,955	207	9,065
年內計入合併損益表/(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遞延稅項(附註7)	5,761	(1,394)	1,399	5,7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u>12,664</u>	<u>561</u>	<u>1,606</u>	<u>14,831</u>
年內計入合併損益表/(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遞延稅項(附註7)	(2,448)	(1,126)	576	(2,9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16</u>	<u>(565)</u>	<u>2,182</u>	<u>11,833</u>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境內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

為作呈列之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對銷。為作財務呈報之用，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與下列各項有關：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 呆賬撥備	468	216
— 存貨撥備	917	567
— 抵銷未變現溢利	731	668
— 預提費用	2,864	5,465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565	—
— 折舊超出有關折舊撥備的金額	600	1,241
	<u>6,145</u>	<u>8,157</u>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下列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10,216)	(12,664)
— 折舊撥備超出有關折舊的金額	(2,182)	(1,606)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得益	—	(561)
	<u>(12,398)</u>	<u>(14,831)</u>

遞延稅項淨額	<u>(6,253)</u>	<u>(6,674)</u>
--------	----------------	----------------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反映：

— 遞延稅項資產	5,935	7,596
— 遞延稅項負債	<u>(12,188)</u>	<u>(14,27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外，本集團並無就其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所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未匯出盈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異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319,24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4,618,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稅務後果。

11.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8,318	208,587
在製品	32,741	27,623
製成品	129,843	60,894
	<u>340,902</u>	<u>297,10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000,000元）的存貨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26,473	169,676
應收票據	82,263	64,032
減值	(1,915)	(786)
	<u>306,821</u>	<u>232,922</u>

客戶一般獲授予信貸期30天至150天，視乎個別客戶的信譽而定。本集團力求持續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賬齡均為六個月內，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分類並扣減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91,785	68,129
一個月至兩個月	11,969	35,939
兩個月至三個月	13,201	33,132
三個月以上	<u>7,603</u>	<u>31,690</u>
	<u>224,558</u>	<u>168,890</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86	1,015
累計減值虧損	1,129	-
減值虧損轉回	<u>-</u>	<u>(229)</u>
	<u>1,915</u>	<u>786</u>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人民幣1,91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86,000元），撥備前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64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53,000元）。

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預計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並非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83,505	148,628
逾期一個月內	8,281	9,980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25,170	6,431
逾期三個月以上	5,874	3,384
	<u>222,830</u>	<u>168,423</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沒有違約歷史。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有良好的過往記錄。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需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無顯著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部收回。

由於到期日短，故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並無全數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由中國的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經背書票據」），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4,81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26,000元），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仍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經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本集團繼續確認經背書票據及相關已結清應付貿易賬款的全部賬面金額。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經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經背書票據。以供應商具有追索權的經背書票據結清的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14,81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26,000元）。

全數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由中國的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賬面總額為人民幣8,94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580,000元），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終止確認票據由報告期末起計一至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經背書票據的持有人有權於中國的銀行違約時向本集團提出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的全部賬面金額。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高損失風險相等於有關賬面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並未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確認任何得益或虧損（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於年內或累計均無確認持續參與的任何得益或虧損。背書乃於年內平均作出。

1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即期

	<u>(2,258)</u>	<u>2,244</u>
--	----------------	--------------

本集團使用貨幣遠期合約管理其部分外幣換算風險。該等貨幣遠期合約未指定為現金流量、公允價值或淨投資對沖，而訂立的期間與外幣交易風險一致（一般為一至十二個月）。該等合約將於二零一六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付款到期日分類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於要求時償還	52,518	35,744
一個月以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u>45,530</u>	<u>115,456</u>
	<u>98,048</u>	<u>151,200</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於各報告期末，由於短期內到期，故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字，二零一五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6.9%，為過去25年最低。與此同時，於二零一五年，中國紡織業整體錄得出口負增長、勞動及生產成本升勢持續及棉花價格不斷下跌，亦令紡織業面對重重挑戰。相反，受惠於消費者回歸自然等消費理念轉變，市場上出售的純麻或混麻成衣愈來愈多，亞麻紡織業在二零一五年繼續保持較快的整體發展。另外，隨着亞麻面料紡織技術近年來得到提升，加上推廣力度加大，內銷市場逐步開拓。據中國海關總署數據顯示，二零一五年全國紗線及紡織品出口總值較二零一四年下跌約1.3%，惟二零一五年全國亞麻紗總出口量同比上升約6.7%。憑藉多年來對優良品質的專注及全面貼身的服務，本集團一直以來都是海外主要亞麻紡織面料和服裝生產企業的重要夥伴。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亞麻紗出口量達到10,379噸（二零一四年：9,112噸），同比上升約13.9%，佔二零一五年中國亞麻紗總出口量約32%，第十三年蟬聯中國最大的亞麻紗出口商的龍頭地位。

本集團位於浙江省海鹽縣的生產基地（海鹽二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順利投產，新增了每年5,000噸亞麻紗的產能，部分緩解了產能緊張的問題。受到本集團整體產能提升所帶動，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收入較去年同比上升約12.2%，達到人民幣1,025,40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14,279,000元）。毛利同比上升約7.8%至人民幣264,04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5,001,000元）。原材料成本上漲，惟本集團推行持續改善項目令營運效益提高，從而節省勞動及能源成本，兩者的影響互相抵銷，毛利率維持於25.8%（二零一四年：26.8%）。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到人民幣120,369,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0,477,000元增加約9.0%。純利率輕微下降至11.7%（二零一四

年：12.1%），惟每股基本盈利增加至人民幣0.19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17元）。為答謝股東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及預留資源作未來擴展，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7.5港仙）。

主要市場及客戶

作為中國最大的亞麻紗出口企業，本集團的業務廣佈全球20多個國家與地區。為能迅速捕捉市場機遇、掌握市場脈搏及提供更全面快捷的服務，本集團已於在海外主要的亞麻紡織和消費市場建立立足點。目前，本集團已在意大利設立一家附屬公司，並在土耳其、葡萄牙、印度及韓國共設立五個代理。其中，本集團的意大利附屬公司備有存貨，方便即時發貨，深化與歐洲高端客戶的合作關係。於二零一五年，海外銷售佔本集團整體收入約65.0%，達人民幣666,473,000元。其中，歐盟國家貢獻收入約人民幣258,824,000元，佔本集團整體收入約25.2%，而非歐盟國家則合共貢獻約人民幣407,649,000元，佔本集團整體收入約39.8%。於回顧年度內，意大利仍為本集團最大的出口市場，佔本集團總出口收入約27.6%，其後依次為印度、韓國、土耳其、葡萄牙和日本。

在海外市場穩步發展的同時，國內亞麻紡織市場近年繼續蓬勃增長。國內銷售於二零一五年上升約8.6%至人民幣358,93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5.0%。隨着中國普羅大眾收入水平上升，消費模式發生了根本的轉變。消費者從過去僅關注實用面的消費理念逐步升級至注重品質優良、能彰顯個性理念的產品。亞麻紡織品不僅抗菌舒適，其生產過程也非常環保，因此十分符合新一代消費者注重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的喜好。目前，國內外許多大型流行品牌、快速時尚品牌均已開拓亞麻服飾系列。例如，一個著名日本品牌不僅開展了亞麻系列服飾，同時亦引入了原材料追蹤機制，從而與消費者一同監督原材料的品質和環保要求。

海內外市場銷售分析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變動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
中國	358,930	35.0%	330,403	36.1%	28,527	8.6%
歐盟	258,824	25.2%	251,538	27.5%	7,286	2.9%
非歐盟	407,649	39.8%	332,338	36.4%	75,311	22.7%
總收入	<u>1,025,403</u>	100.0%	<u>914,279</u>	100.0%	111,124	12.2%

原材料採購及相關策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亞麻紗主要原材料亞麻纖維價格保持平穩略升的趨勢。本集團的亞麻纖維主要從法國、比利時和荷蘭等優質亞麻產地進口。本集團是以上產地最大的採購商之一，因此具有較強議價能力。本集團有系統地按照亞麻收成狀況、存儲水平及亞麻纖維市場價格等因素，制定採購策略，從根本上控制原材料成本，維持市場整體供需及價格平穩浮動。

除了在海外採購原材料，本集團亦在新疆伊犁設立原材料生產基地，主要生產有機亞麻，目前年產能約400噸。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在其他地區物色其他適合的亞麻種植基地，以進一步穩定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和供應。

生產基地及產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共設立三個生產基地，一個位於江蘇省如皋市，年產能為6,000噸，產能利用率在年內達到100%；另外兩個均設於浙江省海鹽縣。其中，海鹽二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投產，為本集團新貢獻年產能5,000噸。連同海鹽一期廠房的7,000噸產能，目前本集團的亞麻紗設計年產能合共達到18,000噸。

海鹽二期的生產基地配置最新的管理系統及技術設備，生產流程更為流暢，減少了不必要的工序及原材料的浪費，因此整體生產效率得到提升。相比於此前的兩個生產基地，新基地亦進一步引入能源循環系統。亞麻紗紡織採用濕紡工藝，因此水資源管理成為成本節約的一大環節，能源循環系統回收生產亞麻紗過程中產生的冷凝水及鍋爐餘熱。新生產基地亦採用一家著名德國公司的技術，使用高效能電機節電。這些系統不僅減低了本集團的生產成本，更為本集團從長遠上提升溢利奠定穩固基礎。有關本集團採取的環保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底前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一併寄發的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致力於埃塞俄比亞投資興建新生產設施，並已於埃塞俄比亞阿達瑪的阿達瑪工業園取得300,000平方米的土地。第一期發展項目將令本集團的年產能提高5,000噸。董事會相信，埃塞俄比亞聯邦政府積極將金達亞麻紗工廠項目發展成為「一帶一路」在埃塞俄比亞的示範項目之一。中國政府亦安排國營保險公司提供政治風險保障，鼓勵製造商拓展海外市場。當日後出口於埃塞俄比亞製造的亞麻紗，預期埃塞俄比亞項目有望減省土地租賃、勞動、能源及稅項的費用，並可能獲全球幾乎每個國家豁免配額及關稅。埃塞俄比亞生產設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底前後投入運作。

現有生產基地	主要產品	年產能 (噸)	產能利用率
浙江省海鹽廠房一期	亞麻紗／色紡紗	7,000	100%
江蘇省如皋市	亞麻紗	6,000	100%
浙江省海鹽廠房二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投產)	亞麻紗	<u>5,000</u>	<u>100%</u>
合共		<u><u>18,000</u></u>	<u><u>100%</u></u>

專利、獎頂及殊榮

本集團繼續投資於技術創新，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9項註冊專利，另有14項專利申請，有待相關機關正式審批。

再者，「KINGDOM」亦獲浙江省商務廳頒發「浙江出口名牌」殊榮，肯定本集團在建立品牌形象及提高品牌價值的策略。同時，本集團亦被評為嘉興市重點企業技術創新團隊及榮獲中國麻紡織行業開拓擴大內需市場先進企業。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按年上升約12.2%至約人民幣1,025,40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14,279,000元），突破人民幣十億元的本公司里程碑。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為海鹽廠房二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投產後本集團產能擴張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按年上升約7.8%至人民幣264,04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5,00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維持於25.8%（二零一四年：26.8%），乃由於原材料成本上漲，惟本集團推行營運效益提升項目，從而節省能源及直接勞動成本，兩者的影響互相抵銷。

其他收益及得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得益主要指多筆政府補助人民幣6,69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211,000元）、利息收入人民幣2,91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46,000元）及匯兌得益淨額人民幣2,27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8,68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870,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3.8%（二零一四年：4.1%）。二零一五年銷售成本佔收入百分比減少，主要由於外銷往路程較短的非歐盟國家如韓國及印度的產品相對增加，及大部份貨品直接從浙江省工廠當地的口岸而非從上海出貨，所以運輸成本相對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5,62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8,168,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5.5%。行政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上升人民幣1,135,000元、研究及開發成本上升人民幣462,000元、辦公室開支上升人民幣860,000元、差旅開支上升人民幣447,000元、壞賬上升人民幣1,166,000元及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上升人民幣1,636,000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指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本集團為管理外幣風險訂立的遠期貨幣合約）損失人民幣2,258,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及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人民幣77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41,000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3,23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751,000元），上升約23.1%。財務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的平均未償還貸款結餘上升及二零一五年內撥充資本的利息成本減少所致。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海鹽工廠二期在建工程的更多利息成本撥充資本。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浙江華凝亞麻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華凝亞麻」）虧損約為人民幣28,000元（二零一四年：盈利人民幣36,000元）。該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中國成立，截至出售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主要業務為銷售亞麻原料產品及提供交易服務。

由於主管機關收緊網上貿易的相關規例，故華凝亞麻暫無營業，而於華凝亞麻的投資已於年內出售。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約9.0%至約人民幣120,36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0,477,000元）。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為於二零一二年獲取為期20年的排污權，金額為人民幣9,08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606,000元）。無形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攤銷約為人民幣60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06,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約31.7%至人民幣306,82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2,922,000元），而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銷量上升，應收賬款平均週轉日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9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6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大幅減少約35.2%至約人民幣98,04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1,2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增加採購原材料，以確保穩定供應。應付賬款平均週轉日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3日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日。

計息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增加約31.0%至約人民幣368,03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0,875,000元），主要反映本集團的額外營運資金所需及擴充生產設施所需的額外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29,83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99,561,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37,21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7,185,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79.1%（二零一四年：186.1%）。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1,043,97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61,662,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68,03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0,875,000元），並無長期貸款（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0,000,000元）。兩者反映的總資本負債率（即總借貸／股東資金）約為35.3%（二零一四年：29.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未在全年財務報表內計提的未償還合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97,23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832,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授權但尚未訂約的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0,000,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28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7,437,000元）、人民幣28,59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248,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41,51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751,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存貨以及已抵押存款作抵押。此外，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3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795,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已就擔保應付票據作抵押，而其餘人民幣8,54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640,000元）已就擔保遠期合約作抵押。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港元為單位。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並作出妥善管理。目前，本公司亦運用信貸額訂立了若干外匯遠期合約，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約人民幣2,258,000元衍生金融工具為流動負債（二零一四年：流動資產人民幣2,244,000元）。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2,598名僱員（二零一四年：2,53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員工總成本上升約17.1%至人民幣164,49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0,494,000元），主要原因為薪金調整及新廠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產，令僱員人數有所上升所致。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待遇。本集團須向中國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此外，本集團及其中國僱員須各自按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訂明的水平向養老保險及失業保險作出供款。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參照各僱員的資歷、經驗、所承擔責任、對本集團的貢獻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字而釐定董事薪酬。本集團亦不時為其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

本集團亦已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為向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22,250,000份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前景及計劃

亞麻紗紡織品因其透氣舒適、綠色環保和時尚等多樣特點，越來越受到消費者的認同及青睞。

根據法國一份名為「亞麻襯衣生態說明書(The Linen Shirt Eco-Profile)」的研究報告，比較亞麻襯衣與棉質襯衣的生命週期評估，亞麻襯衣於其生命週期中的耗水量僅為棉質襯衣的四分之一。此外，棉質襯衣對水生生態系統構成的毒性風險較亞麻襯衣高出六倍。隨着對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產品的認知日深，潮流領先品牌對環保及可持續產品（如亞麻紗紡織品）的需求於日後將繼續增長及維持強勁。在國際大型流行品牌對亞麻紗需求日增和國內消費升級的帶動下，亞麻市場較快的發展正為本集團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機遇。

然而，中國出現過去二十五年來最緩慢經濟增長，二零一五年中國紡織品出口總值收縮，美國牽頭推行跨太平洋夥伴關係(TPP)協定，加上棉價持續下跌，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挑戰。

儘管如此，本集團進軍埃塞俄比亞的拓展計劃將可讓本集團進佔較其競爭對手有利的位置，克服種種挑戰。將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拓展至埃塞俄比亞，不僅可節省土地租賃成本、勞動成本、能源成本及稅項，更可讓本集團受惠於埃塞俄比亞在非洲成長暨機會法案(AGOA)下的受惠國身份。AGOA為一項美國貿易法，為撒哈拉以南的合資格非洲國家（包括埃塞俄比亞）所製的合資格服裝產品提供免關稅及無配額優惠待遇。

此外，根據TPP協定，含重51%或以上亞麻的針織布料及梭織布料歸入「供應短缺產品清單」，獲豁免遵守紡織產品「從紗開始」產地認證規定，因此，TPP協定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埃塞俄比亞項目將具備世界級先進技術，規劃佔地面積約為300,000平方米，計劃分三期建設。第一期將具備5,000噸常規亞麻紗產能。位於埃塞俄比亞的首個生產設施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後投產。在國際社會大力扶持非洲發展的環境下，在埃塞俄比亞製造的紡織產品在出口至美國及歐盟等國家上均享有免關稅以及無配額等優惠政策。此將大大提升本集團產品在海外市場的競爭能力，從而為擴大市場份額做好鋪墊。

除了在埃塞俄比亞策略性佈局產能，本集團也着力優化如皋生產基地和海鹽一期的生產效率。透過技術升級和投入自動化生產程序等措施，進一步降低人工成本及生產線工作的安全隱患。上述兩個生產基地的產能優化計劃已開始逐步實行。從原材料採購、產品生產、質量檢查、訂單管理、銷售、出口至財務等各流程進行科學化管理，優化成本結構，從而保證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展望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繼續深耕國內市場，借助中國龐大的十三億人口及紮根中國的地理優勢，推動亞麻面料應用，持續釋放國內的市場潛能。而在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亞麻紡織和消費地區的交流互動，透過舉行交流會議、參與產品和技術展覽鞏固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提升品牌形象，進一步穩固本集團的行業領軍地位，確保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業務並行增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922,000股股份。購回詳情披露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平均購回價 港元	已付代價總額 港元	股份註銷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100,000	1.2924	129,24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100,000	1.2914	129,14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100,000	1.2890	128,9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100,000	1.3010	130,1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100,000	1.2976	129,760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50,000	1.3120	196,800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150,000	1.3072	196,080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50,000	1.3492	202,380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150,000	1.3800	207,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150,000	1.3581	203,715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	1.3448	201,72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	1.3499	202,485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50,000	1.3395	200,925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150,000	1.3344	200,16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72,000	1.4000	100,8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總計	<u>1,922,000</u>	<u>1.3315</u>	<u>2,559,205</u>	

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流通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保持足夠公眾流通量。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8.0港仙。如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權利，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

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以辦理登記手續。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登載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dom-china.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閱覽。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成為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組織，並對本公司股東公開及負責。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日益重要。

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諮詢總結」（「諮詢總結」），要求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按照守則條文第C.3.3條修訂，且發行人可視乎自身情況及可用資源決定是否另行設立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董事會會議，會上批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經修訂版本，當中根據諮詢總結作出修訂，使其擁有風險管理職能及責任。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應有清晰的職責分工，兩職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任維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亦負責監察本集團一般營運。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事宜。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及規模，以及任先生於業內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且有助於建立有力而穩定的領導層，使本公司能有效營運。

守則條文第A.4.3條

劉英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因此，劉先生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

劉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參與董事會時，彼於本集團會計、內部監控、董事提名、利益衝突及其他管理事宜等相關議題方面發揮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重選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保障股東利益。

董事會已獲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並注意到劉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儘管劉先生將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然而，經考慮劉先生於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圍，董事認為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人士。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的規定，劉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楊東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因此，楊先生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

楊先生於紡織業擁有豐富經驗。參與董事會時，彼於紡織市場發展、環境及資源保育、內部監控、利益衝突及其他管理事宜等相關議題方面發揮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重選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保障股東利益。

董事會已獲楊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並注意到楊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儘管楊先生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然而，經考慮楊先生於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圍，董事認為楊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人士。楊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選擇不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項須股東垂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制訂其本身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出符合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全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組成，分別為劉英傑先生、楊東輝先生及羅廣信先生，而於會計事宜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的劉英傑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制訂政策、檢討及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廣信先生及楊東輝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鴻文先生。楊東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檢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就建議進行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及羅廣信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沈躍明先生。羅廣信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

致謝

本集團主席希望藉此機會感謝眾位董事給予寶貴意見及指導，以及本集團各員工為本集團勤奮工作及忠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及張鴻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金煒先生及謝宙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東輝先生、羅廣信先生及劉英傑先生。